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第九屆會長、理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110.11.18

一、選舉類別：

（一）會長。

（二）理事：運動選手理事、個人會員理事及團體會員理事三種。

（三）監事：無分類。

二、參選資格：

（一）所有登記參選會長、理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總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二）登記參選會長或理事者，其理事類別應於登記參選時擇一填列。填列運動選手理事者，應檢

 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三）登記參選團體會員理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參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

之推薦書。

（四）本協(總)會得向登記參選理事（會）長、個人會員理事，具個人會員身分參選監事者收取選

舉保證金，其額度與退費基準由理事會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及公告。

（五）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不得登記參選。

三、參選登記：

參選者應於本總會公告參選登記日（111年1月14日）起10 日內（111年1月22日下午5 時

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料，於上班時間(上午9 時至下午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

至本總會完成登記，逾期不受理(含補正期間)。

四、參選資格審查：

由本總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參選截止日（111年1月22日）隔日起7 日內（111年1月29日

前）完成登記參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 日內（111年2月1日前），將候選人

(即符合參選資格者)名冊(含政見) 公告於本總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體育署

網站公告。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一)本總會於召開會議進行選舉30 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年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14 日。公告訂於110年11月1日完成。

(二)本總會於召開會議進行選舉15 日前，由本總會召開理事會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

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更換時亦同(運管辦法第46 條)。訂於110年11月18

日完成。

六、選舉方式：

(一)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行。會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 (指經本總會理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

會員；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數計算之，下同)過半數出席。

(二)由本總會理事(會)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本總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理員，主持投開票作業。

(三)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15 日內（111年2月16日前）辦理選舉。

(四)本總會理事（會）長、理事、監事選舉如依本總會組織章程得採通訊投票方式者，由本總會理

事會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

之通知、公告等事項，並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本總會理事會於預定開票日1 個月前

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於111年11月18日審

查會員資格。

(五)依下列方式選出理事（會）長、理事、監事：

1. 理事（會）長：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採無記名單記法辦理。

2. 理事及監事：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採無記名限制連記法辦理。

(3)依本總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理事及監事名額。

七、計票方式：

（一）理事（會）長：

1. 由得票數較多者當選。

2. 理事（會）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數須達全體會員20％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數未達全體會員20％，則理事（會）長改由所有理事推選。

（二）理事：

1.理事（會）長為當然理事，並依所登記參選之理事類別認列。

2.運動選手理事依得票數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總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

3.扣除運動選手理事席次後，個人會員理事與團體會員理事依得票數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

不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4.各類理事依本總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理事者，其人數不得逾各類理事當選席次三分一。

（三）監事：

1. 依得票數高低排序，並依本總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2. 依本總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數不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一）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理事（會）長、理事、監事參選人，以每一類別各一個參選人為

原則。

（二）本總會應成立立場中立之「選務委員會」辦理理事（會）長、理事、監事選舉，其委員不得

由理事（會）長、理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利益迴避原則。

（三）理事（會）長之選舉如有票數相同，以抽籤定之；同類別理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

有票數相同，以抽籤定之。

（四）如無會員登記參選理事（會）長，則理事（會）長改由所有理事推選。

（五）採現場投票者，具選舉權之會員不能親自參加選舉，得以書面委託本總會其他會員(會員代表)參加，並行使其權利，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第1 項)。

（六）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年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類參

選人之權利。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理辦法、人民團體選

舉罷免辦法及本協(總)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理。

【範例3】如章程中訂定該協(總)會置理事15 人，其中運動選手理事3 人，則依前述規定，則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理事總數 運動選手理事個人會員理事 團體會員理事

|  |  |  |  |
| --- | --- | --- | --- |
| 理事總數 | 運動選手理事 | 個人會員理事 | 團體會員理事 |
| 15 人 | 3 人 | 7人 | 5人 |
| 6人 | 6人 |
| 5人 | 7人 |